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子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99號、第3000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06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子翔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戴子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子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觸媒轉換器共2個，均為告訴人周富強所持有，且被告係在密接時間、相同地點下手行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以接續犯一罪論。

（二）被告就本案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1 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2次攜
02 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
03 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
04 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
05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份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12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3 3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之觸媒轉換器共3
14 個經變賣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00、3,800元、3,80
15 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18 （二）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1 查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千斤頂及油壓阻斷器，並未扣案，
22 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
23 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
24 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
25 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28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9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599號

112年度偵字第30006號

被 告 戴子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3樓之301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戴子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
02 民國112年3月17凌晨1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03 號對面，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
04 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千斤頂及油壓阻斷器（均未扣
05 案），先使用千斤頂將戴圳清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KN號
06 自用小客車（車主為伍子楊）頂高升起後，持油壓阻斷器將
07 該車輛之觸媒轉換器切下，以此方式竊取該車輛之觸媒轉換
08 器1個，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W3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09 並於某不詳時間、地點，將該觸媒轉換器以新臺幣（下同）
10 4500元出售與年籍不詳之人。嗣於同日上午11時許，戴圳清
11 發動該部車輛時發現聲音異常，經檢查後始知遭竊，遂報警
12 究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上情。（二）於112
13 年4月6日上午4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14 之駿鵬汽車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5 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阻斷器（未扣案），將
16 周富強所持有之自用小客貨車2部（現均未懸掛車牌，其中1
17 部車牌號碼原為0000—YR號，車主為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
18 司；另1部車牌號碼原為000—7720號，車主為駿發汽車商
19 行）之觸媒轉換器切下，以此方式竊取上開車輛之觸媒轉換
20 器共2個，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W3號自用小客車離
21 去，並於某不詳時間、地點，將該2個觸媒轉換器以每個380
22 0元出售與年籍不詳之人。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周富強發動
23 上開車輛時發現聲音異常，經檢查後始知遭竊，遂訴警究
24 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上情。

25 二、案經周富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及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戴子翔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被害人戴圳清
29 及告訴人周富強所持有車輛之觸媒轉換器，惟矢口否認涉有
30 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辯稱：伊使用的不是兇器，油壓阻斷器
31 是放在地板上作動的東西，要提起它就有點重量，如果要拿

01 那個打人不太可能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
02 戴圳清、告訴人周富強於警詢中證述歷歷，並有失竊現場及
03 監視器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4 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又按攜帶兇器竊盜，祇須行竊時攜帶
05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06 必要；而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
07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
08 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
09 旨參照）。查被告為事實欄所示竊盜犯行，所持用之千斤
10 頂、油壓阻斷器均係金屬製成物品，且觸媒轉換器係安裝於
11 車輛之排氣管處，依卷附遭竊車輛照片所示，排氣管處均被
12 完整切下，且其功能既足以切斷汽車之排氣管，質地自屬堅
13 硬，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14 構成威脅，自均屬上揭條文所稱之「兇器」，是被告上開所
15 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17 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18 併罰。至被告竊取觸媒轉換器變賣所得價金共計1萬2100元
19 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0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檢 察 官 李家豪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朱婉庭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